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强力文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服务项目：打印、彩色复印、胶装：“十智融合”“六位一体”“一警一连一员”宣传画册。

市级 160 本：详细计算：

1、打印排版每页 4 元，35 页 $\times$ 4 元=140 元；

2、彩色复印每页 2 元，每本 35 页，35 页 $\times$ 2 元=70 元；

印 160 本 $\times$ 70 元=11200 元。

3、彩印封面胶装每本 10 元，装 160 本，160 $\times$ 10=1600 元

合计：140+11200+1600=12940 元

县级 275 本：详细计算：

1、彩色复印每页 2 元，每本 35 页，35 页 $\times$ 2 元=70 元；

印 275 本 $\times$ 70 元=19250 元

2、彩印封面胶装每本 10 元，装 275 本，275 $\times$ 10=2750 元

合计 19250+2750=22000 元

总合计：12940+22000=34940 元

二、服务时间及交货日期

上午 8:00——晚上 10:00。如遇紧急情况可加班。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印刷品完成后按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上门。

四、验收阶段

甲方指定人员对印刷品进行验收，如果合格，在印刷品清单上签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印刷物品后，经验收合格，支付全部印刷品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要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条例，提供合法的印刷手续。
- 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印件的电子文件租借、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。

七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：宝丰县委政法委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

东峰

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强力文印部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陈高强

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

